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4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杨维国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用途
杨维国	是	2,25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2日	海通资管	3.42	补充质押
		75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2日	海通资管	1.14	
合计	--	8,450,000	--	--	--	4.56	--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用途
杨维国	是	4,2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海通资管	6.38	个人融资
		1,4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2.13	个人融资

		2,25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3.42	补充质押
		75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1.14	
合计	--	8,600,000	--	--	--	13.06	--

2016年4月12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股、1,400,000股质押给海通资管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2日，杨维国先生与海通资管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0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股、7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资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年4月12日，杨维国先生将前述共计8,600,000股与海通资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6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股份数为8,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7,478,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